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0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2019 年 9 月，你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1 月，你公司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协议，拟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2020 年 5 月，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 50 亿元产业基金等。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

2、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若是，你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说明公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

3、请你公司补充报备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4、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30日